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 1-3 招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校 111 年 7 月 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閩南語	教學支援人員	3	每週約 16~21 節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等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正本 1 份，影本 5 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A4 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中高級以上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 03-3661155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 本校網站： http://www.dch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各次招考報名皆於 111 年 7 月 15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統一報名(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3661155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20 分 第 2 次招考：11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20 分 第 3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3 時 20 分 報到時間：各次招考前 10 分鐘至 15 分鐘前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 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於當次招考 20 時前在本校校網公告 本校網路公告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1 年 7 月 21 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 200 元。	
報到	正取人員： 111 年 7 月 21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ch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試教版本如下： 1.閩語領域版本單元自選並以閩語教學。 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以閩南語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三)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 (四)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五)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六)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1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請備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應試類別： 閩南語 第： 招 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桃園縣鄉土語言(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第_____招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詳如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Novel Coronavirus Health Declaration Card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 14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

★ 配合協辦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將被禁止進入校園。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
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

姓名 Name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ID card No./Residence permit No.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Other	電話 Telephone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have you had fever, cough, or shortness of breath? (for those who had taken medications, please answer "YE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Fever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Cough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症狀 shortness of breath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近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have you been to the following region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111 年 月 日		

【防疫規定】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規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 4 時前逕知本校人事室。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